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00 掛號

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之1號9樓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（代理人：潘
柏均 專利代理人、鄭人
文 專利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日

發文文號：(109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0970175310號

1097017531001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

114066

主旨：發給第106140291號專利案發明 I 683826號專利證書1紙，
自民國112年起，每年應於1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12月25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（代理人：潘柏均 專利代理人、鄭人文 專利師）

局長 洪淑敏

裝

訂

線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683826 號

發明名稱：重組RSV抗原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黃立民、黃任民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20年2月1日至2037年11月20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09

年

2

月

1

日

